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公開甄試清潔隊員公告

壹、依據：本所年度環境衛生施政計劃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清潔隊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4 名（得擇優增列候補 4 名，不足額時任其缺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）

參、應試資格：(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)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在本鎮設籍四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學歷：國小以上(含)畢業。

(一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，其畢業證書影印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。

(二) 國外學歷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。

(三) 報名時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，結業證書不採認。

(四) 錄取人員報到時，須加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，如無法提出正本則視同放棄。

三、具備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、或具挖土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技術證照 3 年(含)以上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公共環境衛生相關工作連續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公共環境衛生(例如：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、車輛駕駛、環境衛生稽查等)相關業務。

二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所環保課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8 日(星期四)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不受理通信報名)。

陸、

一、報告表及甄選隊員須知請洽本所環保課免費索取。

二、詳情請參閱本所公開甄選隊員須知。